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尚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Smart Rol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以及楊雪女士及趙國琳先生（作為擔保人）就轉讓Total Fame Holdings Limited（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提交大會）；及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其可能認為就與協議、補充協議及交易事項有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權宜或合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文據（包括在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以及同意與此有關之事宜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而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屬行政性質及附屬於協議、補充協議及交易事項之實施或協議、補充協議及交易事項所附帶。」

2. 「動議批准重選秦杰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受本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則該委任須列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iii)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以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